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2014-6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4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19日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7人,实到14人,李嵩卫董事、何健勇董事因事请假,授权王开国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张惠泉独立董事因事请假,授权肖遂宁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会议由王开国董事长主持,8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首席风险控制执行官兼合规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发行H股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简称“本次H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H股发行的股票为向境外投资者募集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的H股,均为普通股。
除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另行规定外,拟新增发行的H股应在各方面均与中国法律享有同股同权的地位。
- 2、发行方式
本次H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H股发行在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以及香港联交所即将发行的H股的上市批准后方可实施。
- 3、发行对象
本次H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Dawn State Limited、鼎胜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睿丰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Amtl Special Holdings Limited、Marshall Wace Asia Limited、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
- 4、发行规模
本次H股发行股数为1,916,978,820股,其中:
Dawn State Limited 认购数量为569,427,620股,鼎胜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496,478,800股,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 认购数量为248,000,000股,睿丰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223,415,200股,Amtl Special Holdings Limited 认购数量为148,943,600股,Marshall Wace Asia Limited 认购数量为131,482,000股,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99,231,600股。

本次H股发行,本公司总股本为9,584,721,180股,其中H股股数为1,492,590,000股,本次H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11,501,700,000股。
5、发行价格
本次H股发行价格为15.62港元/股,乃基于本公司H股在认购协议签署日(不含当日)之前三十个完整交易日(简称“完整交易日”)的平均收市价(简称“参考价格”,计算公式为16.44港元)基础上给予折让约5%制定,并且本公司可酌情根据下列方式调整发行价格:(i)如果本公司H股在认购协议最后一项先决条件满足之日前二十个完整交易日的平均收市价相比参考价格高20%或以上,则本公司有权将发行价格上调(上调部分不超过1.56港元);及(ii)如果本公司H股在认购协议最后一项先决条件满足之日前二十个完整交易日的平均收市价相比参考价格低20%或以下,则本公司有权将发行价格下调(下调部分不超过1.56港元),该等下调后的认购价在任何情况下皆不得低于15.36港元(乃H股于认购协议签署日(不包括该日)前后五个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H股19.2港元折让20%计算得出)。

如果本公司H股在认购协议最后一项先决条件满足之日前二十个完整交易日的平均收市价相比参考价格低40%或以上,投资者有权选择认购协议,但需向本公司支付认购协议约定的现金费用。

6、认购方式
本次H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由本次H股发行的发行对象根据其向本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向本公司缴付认购价款。公司可酌情聘请配售代理人协助交割。

7、滚存利润
本公司本次配售股份发行前未分配滚存利润由所有股东(含本次配售股份持有人)共同享有。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H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29,943.2亿港元(假定不发生发行价格调整),将用于本公司于中国的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结构化产品销售交易业务以及直投业务的拓展以及补充现有流动资金,支持本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 (1) 约60% 用于发展本公司的融资融券类业务;
- (2) 约15% 用于发展本公司的约定购回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 (3) 约10% 用于发展本公司的结构化产品销售交易业务;
- (4) 约5% 用于增资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发展本公司的直投业务;
- (5) 约10% 用作补充本公司的营运资金。

9、决议有效期
本次H股发行决议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有效。

如果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已于本次H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决定有关本次H股发行,且本公司亦在本次H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对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公告(如适用),则本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本次H股发行。

10、关于本次H股发行授权事宜(简称“特别授权”)
为保证本次H股发行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下简称“获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以及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在本次H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共同或分别全权办理本次H股发行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认购协议作出所有其全权酌情认为合适的变更或修订,及执行和采取所有措施,以及进行一切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及事项,使认购协议生效及/或本次H股发行完成,并签订任何有关及/或据此拟订立的其他文件或进行任何其他有关事项;
- (2) 授予董事会特别授权以配发及发行新H股,而特别授权可根据认购协议行使一次或多次以上;
- (3) 在董事会根据上文第(2)段决议发行新H股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i) 批准、签订及作出促使签订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认为与发行新H股有关的所需文件、契约及事宜;

(ii) 根据本决议案第(3)段,透过发行新H股实际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向有关监管机构增办的注册资本及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细则作出其认为合适的修订,以反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及
(iii) 向境内有关监管机构或机构提交各项与本次H股发行有关的申请、相关报告及其他文件,并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iv) 签发无条件批准、追认及确认特别授权事项下或与特别授权一致或与特别授权有关的所有行动,及本公司根据本次H股发行事项所采取或将予采取的所有行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严格按募集资金投资方案使用,实际使用与证券发行募集文件无差异。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第二次修订)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1。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该章程修改所涉及的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在境外的全资附属公司一次或多次或定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美元债务、离岸人民币债务以及其他外币或双币种、外币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票据)以及成立中期票据计划等),且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合共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公司净资产额的5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客户的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的议案》
通过公司在合理利用杠杆基础上,对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回购等面向客户的融资融券业务均投入约为1100亿元的规模,最大业务规模不超过1500亿元。同时,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投入金额及业务规模进行灵活调整。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衍生品类投资资产配置的议案》
同意在符合各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2015年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投资规模最高不超过净资产的80%,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规模最高不超过净资产的200%,自营权益类证券投资风险暴露头寸最高不超过净资产的25.3%,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机会和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各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自营最高投资规模范围内,灵活配置资金规模以及投资方向。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其其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一次或多次或定期在境内公开或非公开发行除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以外的其它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其它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其它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收益凭证、次级债券、高级债务,及其它按相关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其它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本公司可以发行的其它境内债务融资工具。

同意给予公司关于发行其它其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1) 品种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下简称“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其它其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本议案中所称的拟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

(2) 期限
公司其它其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发

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3) 利率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根据其其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确定发行公司其它其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及具体计息和支付方式。

(4) 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其它其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内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其它其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按相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其它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开发行或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

公司其它其境内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全权确定,并对公司其它其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次数需要依法确定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5) 发行价格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依据每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公司其它其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价格。

(6) 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根据其它其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次数需要依法确定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其它其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8)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公司其它其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境内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公司其它其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9) 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依据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在前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①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②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③ 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④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0)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根据实际市场情况和市场情况等确定公司其它其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相关事宜。

(11) 决议有效期
发行公司其它其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如果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公司其它其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对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公告(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其它其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部分发行。

(12) 发行公司其它其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发行公司其它其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其它其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①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公司发行其其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价、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种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确定方式、币种(包括离岸人民币)、定价方式、发行安排、担保函、支持函等信用增级安排、评级安排、具体承销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公司其它其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及市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等(如适用)与/或公司其它其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②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公司其它其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担保协议、支持函等信用增级协议、债券契约、聘用中介机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及其它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规则和适用法律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及最终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备忘录、与公司其它其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公告、通讯等);

③ 为公司其它其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受托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项(如适用);

④ 办理公司其它其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如适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公司其它其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及本公司、发行主体及/或第三方提供担保、支持函等信用增级协议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授权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⑤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与/或公司其它其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公司其它其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⑥ 办理与公司其它其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⑦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授权基础上,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发行公司其它其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公司其它其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孰早之日止(视届时是否已完成全部公司其它其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而定),但若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公司其它其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对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公告(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其它其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部分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外汇业务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公司进一步扩大外汇业务范围,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许可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分批申请以下外汇业务资格:

- (1) 结售汇业务,包括自营结售汇、代客结售汇业务;
- (2) 直接投资项下外汇业务,包括境内直接投资、境外直接投资业务;
- (3) 债权债务项下外汇业务,包括对外债权债务、跨境担保业务;
- (4) 证券债券项下外汇业务,包括对外证券投资、外币证券经纪业务、外币证券承销业务和其他外汇业务;

(5) 其他境内及外汇业务,包括境内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同业拆放、境内外汇资产管理及外汇现货及衍生品的买卖业务(含保证金交易)。

(6) 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外汇业务。
在获得相关外汇业务资格后,如涉及《公司章程》的变更,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公司章程》变更手续及工商变更手续。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制定外汇业务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增资扩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参股价格为每股一元,参股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动用电量不超过5000万股。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融资融券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公告》(临2014-065)。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议案资料将另行公布。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1日

附件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 2014年12月

修改前	原文	修改后
第六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第六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第六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附件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变更融资融券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独立意见

为了提高公司防范风险的能力,保持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拟变更融资融券业务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本次变更的相关资料,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融资融券业务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符合相关规定,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变更。

独立董事签字:
夏斌、陈玮伟、张鸣、张惠泉、戴根有、刘志敏、肖遂宁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6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4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19日在上海公司本部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11名,实际出席监事8名。李林监事、王益民监事因事请假,委托杨庆忠监事会副主席代为行使表决权,仇夏萍监事因事请假,委托杜洪波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杨庆忠监事会副主席主持,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首席风险控制执行官兼合规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融资融券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公告》(临2014-065)。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2014-063

海通证券关于本公司新增发行H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2014年12月19日(交易时段后),本公司与各承认购人已签订了认购协议,本公司已有条件同意发行并授权人已于交易时段后共1,916,978,820股新H股(总面值将人民币1,916,978,820元),认购价为每股新H股15.62港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新H股相当于(i)于本公告日期已发行H股总数约128.43%;(ii)本公司于本公告日期已发行股本总额约200.0%;(iii)经发行新H股而扩大之已发行H股总数约56.22%;及(iv)经发行新H股而扩大之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约16.67%(假设本公司股本于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本期止期间并无其他变动)。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和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推出特别授权,从而授权董事向承认购人配发及发行新H股。

载有本次发行的进一步详情连同召开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发布予投资者。于本公告日期尽本公司所知,除Marshall Wace(承认购人之一)以外,概无其他股东须在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批准特别授权放弃投票(如果任何其他承认购人或其紧密关联人士在类别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之日前成为本公司的股东,则其须在该等会议上就批准特别授权放弃投票)。

本公司将就本次发行向有关监管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申请,亦将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将新H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

本公司已与海通国际、麦格理、瑞银及摩根大通签订协议,确认将其委任为有关承认购人认购新H股之联席全球协调人及联席配售代理。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各承认购人已于2014年12月19日(交易时段后)签订了认购协议,本公司已有条件同意发行及授权承认购人已于交易时段后共1,916,978,820股新H股(总面值将人民币1,916,978,820元),认购价为每股新H股15.62港元。

1、日期
2014年12月19日

2、协议方
(a)公司
(b)各承认购人
董事于作一切合理查询后深知,尽悉及确信,除Marshall Wace以外的各承认购人及其各自最终控制方人均均为独立第三方。

3、认购股份

承认购人	新H股数目	占已发行H股总数的百分比	占发行前H股总数的百分比	占已发行H股总数的百分比	占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总认购额(港元)
Dawn State	569,427,620	38.15%	5.94%	16.70%	4.06%	8,894,459,424
鼎胜	496,478,800	32.26%	6.18%	14.65%	4.32%	7,754,986,856
Vogel	248,000,000	16.01%	2.59%	7.27%	2.16%	3,873,760,000
Amtl	223,415,200	14.47%	2.33%	6.95%	1.94%	3,489,746,424
睿丰	148,943,600	9.68%	1.56%	4.37%	1.30%	2,308,489,132
Marshall Wace	131,482,000	8.01%	1.7%	3.8%	1.14%	2,063,748,840
新华	99,231,600	6.65%	1.04%	2.91%	0.86%	1,549,997,592
总计	1,916,978,820	128.43%	200.00%	56.22%	16.67%	29,943,200,168

注:假设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期间,本公司的股本不会发生其他变化并且在此期间内任何承认购人均不购买本公司的股份(除认购股份外)。

4、认购价
认购价为每股新H股15.62港元,并且本公司可酌情根据下列方式调整发行价格;如果H股在认购协议最后一项先决条件满足之日前30个香港联交所无干抗发行交易的完整交易日(“完整交易日”)的平均收市价相比参考价格高20%以上,则本公司有权将发行价格上调或下调不超过1.56港元;该等下调后的认购价在任何情况下皆不得低于15.36港元(乃H股于认购协议签署日(不包括该日)前后五个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H股19.2港元折让20%计算得出)。

认购价按:
(a)H股于认购协议签署日前30个完整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H股16.44港元折让约5%;及
(b)H股于最后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报之收市价每股H股18.60港元折让约16.02%。

5、先决条件
各认购协议的完成须待以下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

- (a)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例及规例取得发行新H股所需股东批准;
- (b)本公司自有关监管机构取得发行新H股所需所有同意及批准(包括中国证监会管理层的批准);
- (c)本公司取得香港联交所批准新H股上市及买卖(且有关批准并无于交割前被取消)。

如果上述任何条件未于2015年6月30日或之前(或认购协议订约方同意的其他日期)达成,认购协议将告终止。如果H股在认购协议最后一项先决条件满足之日前30个完整交易日的平均收市价相比参考价格低40%或以上,承认购人有权终止认购协议,但需向公司支付相当于(经调整之后)总认购价1.00%的款项。

6、完成
各认购协议将于条件达成后第五个营业日或本公司与相关承认购人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

三、所得款项用途及发行新H股的利益及益处
发行新H股的所得款项总额预计为29,943.2亿港元(假定不发生发行数量或发行价格调整),将用于本公司于中国的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结构化产品销售交易业务以及直投业务的拓展以及补充现有流动资金,支持本公司业务持续增长。

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1) 约60% 用于发展本公司的融资融券类业务;

- (2) 约15% 用于发展本公司的约定购回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 (3) 约10% 用于发展本公司的结构化产品销售交易业务;
- (4) 约5% 用于增资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发展本公司的直投业务;
- (5) 约10% 用作补充本公司的营运资金。

考虑到(其中包括)发行新H股的上述理由及益处,董事认为根据认购协议拟进行的交易及发行新H股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四、特别授权
本公司将于类别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上呈请决议授权,以求股东批准推出特别授权,从而授权董事向承认购人配发及发行新H股。

五、发行新H股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股东	新H股数目	于本公告日期 所占百分比	发行后数目	调整后发行后所占百分比
承认购人	10,393,260	0.11%	1,927,373,020	16.67%
A股股东	6,082,531,180	54.63%	6,082,531,180	70.83%
其他类别股东	4,482,196,800	35.66%	4,482,196,800	12.87%
总计	9,584,721,180	100.0%	11,501,700,000	100%

注:假设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的股本不会发生其他变化并且在此期间内任何承认购人均不购买本公司的股份(除认购股份外)。